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范围：本计划所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业务股干由公司管理层决定。</p>	<p>第三条 范围：本计划所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业务股干由公司管理层决定。</p>
<p>第十条 分配及发放办法： 六、持有绩效奖金期权额度者死亡后，按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有继承权的人可以获得其所持有的奖金期权。从其死亡之日起满六个月，全部奖金期权提前予以发放。</p>	<p>第十条 分配及发放办法： 六、持有绩效奖金期权额度者死亡后，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有继承权的人可以获得其所持有的奖金期权。从其死亡之日起满六个月，全部奖金期权提前予以发放。</p>
<p>第十七条 持有风险收入额度者死亡后，其所持有风险收入额度，按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有继承权的人可以获得该员工的风险收入额度。从其死亡之日起满六个月，公司应按照其所持有的额度提前予以发放。</p>	<p>第十七条 持有风险收入额度者死亡后，其所持有风险收入额度，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有继承权的人可以获得该员工的风险收入额度。从其死亡之日起满六个月，公司应按照其所持有的额度提前予以发放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